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討論

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修訂建議的回應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所作出的修訂大部份表示支持，但下列所提及的地方，仍希望當局再作考慮及或進一步研究其他可行方案，使市民的人生安全得到保障。

1. 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範圍擴大，除涵蓋配偶或前同居者外，更應包括同住的其他成員如父母/成年子女/長者等。本會去年曾處理 23 個牽涉其他家庭成員的暴力個案〔不包括配偶、兒童及長者〕。
2. 警方能夠設計一張「行動清單」供前線人員作為執行任務時的工具指引是非常好的。但清單的內容是否恰當乃是關鍵所在。本會希望這「清單」能提交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聯席會議討論，以確保清單的適切性。此外，更希望設立監察機制，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切實執行已標準化的調查程序。
3. 本會明白推行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」及設立「專責法庭審理家庭暴力個案」必會涉及很多法律問題及公眾質詢，但若此舉能為改善家暴問題帶來一點曙光，當局亦應不辭積極探討其他國家可以實施此等方案的契機；以使用多元化的方式及早減低家暴的殺傷力。
4. 建議政府推展「反纏擾行為」立法及涵蓋非身體形式傷害的家庭暴力，如「精神虐待」，不應單靠案例作為執法的依據。

家庭暴力個案由 2004 年的 903 宗增至 2005 年的 1274 宗，而 2006 首季便有 319 宗〔資料來源：警察公共關係科〕，這個響了很久的警號是大家所關注的。其實要關注的，不單是驚人的數字，而應更關注其「**升級的暴力行為**」。